

# 國立宜蘭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辦法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6日102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學術績效並增強國家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計分二類：

(一)第一類：新聘任人員。

(二)第二類：本校專任(案)教師任職滿2年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獎勵人數：總獎勵人數不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依科技部當年公告可申請人數上限為依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第一類應為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延攬之人員。

二、第二類申請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前一年度主持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

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人員。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初審：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資料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向校方提出推薦名單。

二、複審：審查小組就各院級單位推薦名單擇優分級向科技部提出申請。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由研究發展會議成員組成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小組，並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之。

二、審查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標準」辦理審查。

第六條 獎勵標準：

- 一、最低差距比例：以 8% 為原則，即獲補助人員每月薪給(本俸及學術研究費總額)至少增加 8% 計之。
- 二、各類頂尖人才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總申請人數 50% 為原則。
- 三、獲補助人員為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應達 8%。

第七條 績效評定：依「國立宜蘭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審查標準」評估之。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科技部獎勵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